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
境外學歷切結書 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(請勾選)

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系所(組)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，填妥本表後，請將本切結書、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傳真電話：04-22850861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#16。
- 2.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，於報名期限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：報考進修學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- 3.本表可自[招生報名網頁](#)下載。